

益阳市财政局文件

益财购〔2022〕156号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湘政办发〔2022〕18号）和《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湘优化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根据《益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责任分解表》要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持续清理取

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在 2021 年清理取消的基础上，持续清理去年以来至今年存在的问题，区县（市）财政局组织好本地区的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直各预算单位、区县（市）财政局）

二、用好省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实现审批、审核和备案等业务“一网通办”。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和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区县（市）财政局要积极与我局对接，迅速建立政府采购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市、区县（市）财政局）

三、遵循全省电子卖场“一张网”，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引导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形式注册进驻，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责任单位：市、区县（市）财政局）

四、推动政府采购项目以投标保函和电子增信替代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县（市）财政局）

五、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市直各预算单位、区县（市）财政局）

六、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及

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财政部门应在采购单位申请支付后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责任单位：市直各预算单位、区县(市)财政局)

七、采购人应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区县(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在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清理取消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工作并将清理资料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张艳，0737-6102298)

- 附件：1. 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自查清理情况统计表(市直各预算单位填报)
2. 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核查情况表(区县(市)财政局填报)





益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1

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自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公章）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 编号	采购项目分类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清理情况	
				货物	工程	服务		入围供应商 总数量（个）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合同起止 时间	项目状态			
						财务 审计	资产 评估				其他	尚未签 订合同		已签订合 同但未 履行
1														
2														
3														
...														
总计														

填报人：联系方式：

注：1、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项目进展阶段、清理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类别中打“√”。
2、此表由预算单位如实填报，预算主管部门汇总。

附件 2

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核查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 编号	采购项目分类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清理数量	
				货物 数量 (个)	工程 数量 (个)	服务		入围供 应商总 数量 (个)	合同总 金额 (万元)	合同起止 时间	项目状态			
						财务审计 数量(个)	资产评估 数量(个)				其他 数量 (个)	尚未签订 合同项目 数量(个)		已签订合同 但尚未履行 项目数量 (个)
1														
2														
3														
...														
总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此表由各地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填报。